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了董事会审议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

本次交易前，中环股份未持有国电光伏任何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环股份将持有国电光伏90%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过公司本次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与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所涉变更内容属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签署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6.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陈荣玲 张 波 周 红 毕晓方

2018年2月7日